

(发挥区政协妇联界别民主协商作用) 信息表

序号	4.3
名称	发挥区政协妇联界别民主协商作用
法定依据	1. 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三条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、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、管理社会事务，参与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制定，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，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、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运行流程	履行政协委员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组织区政协妇联界别委员积极参加协商活动
监督方式	邮箱：flzz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2 号楼 321 电话：66897560